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547號

原告 任起典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131元（計算式：344,000元+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,131元=345,13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單位為月)	年息	給付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344,000	114年6月26日	114年7月7日	(12/365)	10%	1,131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家豪